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15,000,000股，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21305-B0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095.081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3,595.081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2,095.0817万股变更为183,595.0817万股。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条款发生了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0万股，于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595.0817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3,595.081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4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年税后利润应当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5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p>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